

<<行政法学专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学专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3048

10位ISBN编号：7561533047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周刚志

页数：3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学专论>>

内容概要

《行政法学专论》对所论专题的学说进行了认真的梳理。

它对行政、行政法、法律渊源、行政法原则、行政主体、公务员、公物和具体行政行为等概念的国内外学说，有着认真的讨论、分析、概括和归类，从而对行政法学上已经存在的概念性工具进行了进一步锤炼。

我们从中也可以发现作者丰富的阅读，感受作者为此所付出的艰巨劳动。

通过这些梳理、归类和整合，我们也能发现作者的宽广视野和宏观驾驭能力。

也许，这应该归功于作者的法理学功底……《行政法学专论》的出版，将对我国行政法学研究起到助推作用，也将是作者进一步关注制度运行和法律实施问题的解决的开端。

作者简介

周刚志，厦门大学副教授，200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6年进入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已经在《税务研究》、《审计研究》、《厦门大学学报》、《现代法学》、《法商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30多篇，在北京大学出版社个人专著1本，在科学出版社出版合著2本。

其中，《论公共财政与宪政国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出版)获福建省优秀法学成果奖“二等奖”，福建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目前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了宪法学原理、财政宪法学、比较宪法、财税法等课程，其中“比较宪法—财政宪法制度比较研究”为“厦门大学硕士学位优质课程”示范课程，“宪法学原理”及“财税法”为福建省精品课程。

<<行政法学专论>>

书籍目录

序 导言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石范畴 第一节 行政 第二节 行政法 第二章 公私法区分与行政法之体系的构造 第一节 公私法区分的理论争议 第二节 公私法区分视野下的行政法体系 第三章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第一节 行政法的法源体系 第二节 行政法规范之适用 第四章 行政法原则论要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之理论争议 第二节 中国行政法原则之实证分析 第五章 行政主体论 第一节 行政主体的法理内涵 第二节 中国行政主体概念之实证分析 第六章 中国《公务员法》研究 第一节 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公务员的法律关系 第三节 公务员权利救济研究 第七章 公物制度研究 第一节 公物概念辨析 第二节 行政公物 第八章 论行政法上的私人及其权利 第一节 行政法上的“私人”概念 第二节 行政法上的“私人权利” 第九章 论行政程序 第一节 行政程序的宪政基础 第二节 中国行政程序制度 第十章 论具体行政行为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概念内涵之理论争议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概念内涵之理论界定 第十一章 应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研究 第一节 行政许可 第二节 其他应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二章 依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研究 第一节 行政处罚 第二节 行政强制 第三节 行政征收 后记

章节摘录

(二) 财产罚 一般而言,财产罚种类的行政处罚措施主要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等等,主要涉及行政相对人的财产权利。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1条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可见,行政机关在查处违法案件之时,可以对违禁品以及作为违法行为之工具财物予以没收。

但是,对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所得,应在收缴之后先退还给被侵害人,只有在没有被侵害人或者被侵害人无法确认的情形下,才可以收缴为国家所有,以体现尊重私权的法律精神。

有人认为,没收财产也属于财产罚种类的行政处罚措施。

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妥的。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第59条第1款的规定:“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

“没收财产”是一种极为严厉的刑罚措施,它针对的是罪犯的个人财产;而行政处罚中的“没收”措施仅仅针对违法所得和违禁品等非法财产,不能适用于违法行为人合法的个人财产。

在“某经营部诉某市公安局”案件中,一审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在侦察过程中“没收财产”的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而二审法院则认为该行为是刑事侦查中的刑事强制措施,因而撤销一审判决。

笔者认为,刑事强制措施中并没有“没收财产”这一类,因此公安机关的行为属于违法的行政处罚行为。

(三) 行为罚 又称能力罚或者资格罚,主要涉及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自由权利,主要的处罚措施有:责令停产停业、解散、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证书,停止核发营业执照、限制买卖,禁止行驶、通行,定期禁止出入港口、机场,等等。

<<行政法学专论>>

编辑推荐

《行政法学专论》对所论专题的学说进行了认真的梳理。

它对行政、行政法、法律渊源、行政法原则、行政主体、公务员、公物和具体行政行为等概念的国内外学说，有着认真的讨论、分析、概括和归类，从而对行政法学上已经存在的概念性工具进行了进一步锤炼。

《行政法学专论》对行政法原理也展开细致的讨论。

其中，不仅有对学界已经反复讨论的行政法渊源、行政法原则、行政主体、公务员、相对人权利、行政程序、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原理的讨论，而且也有对刚刚开始不久的公物法、财政法的讨论以及国内所涉不多的公私法区分的讨论。

《行政法学专论》还探讨了有关行政法制度。

其中，对公务员制度的探讨，是通过权利义务、公务员法律关系和公务员的权利救济三个理论框架，来连接公务员法所设定的各项制度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